**一、项目背景**

随着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市治理功能的进一步加强，地区环境治理工作精细化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需要聘用综合行政执法队协查员。协助执法人员查处占道经营和无照经营行为；协助执法人员规范商户门前三包；保障节假日期间的环境秩序；协助执法人员办理视频巡查案件、 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检查考评系统案件、 12345 接诉即办等案件；镇域内重点道路、 重要点位巡查；做好镇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事宜等。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361.07784万元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为12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最终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在合同期内， 成交人出现2次重大责任事故或3次一般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

1. 服务区域：上庄镇区域内；

**三、岗位配置及人员数量**

1、聘用人数为60人；成交人须为所有保安人员全部按《劳动法》要求参保，并为所有保安人员参保意外伤害保险。

2、成交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派驻人员（实名制管理）。

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1）服装统一，佩戴保安服务标志、工作证件，并文明执勤、语言规范；

2）身体健康，无传染性、复发性疾病，年龄18-45周岁间，身高1.7米及以上，

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

3）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教或收容教育；

4）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采购人及成交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5)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用人单位有关制度；

6)保安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发现三次按保安员总服务费的10%扣除服务费；

7）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3、全部安保人员由成交人负责培训（加强管护员能力建设，采取集训、带训等途径，培育和提升管护员监管的意识、能力和方法）并由采购人直接管理，成交人须积极配合并协助采购人的管理。

4、具体人员岗位及换班制度最终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5、其他要求：

1）应为每位保安服务人员统一配备采购人认可的保安人员制服春秋装每人2套，夏装每人2套，冬装每人2套，大衣每人1件，单皮鞋每人1双，棉皮鞋每人1双，被褥每人1套。

2）应配备项目实施时所需的设备工具等

3）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成交人应在2日内补齐,且缺编人员不得超过5人；

4）成交人应负责办理保安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在京务工的就业证、暂住证等各种证件；

5）此60人由成交人统一安排食宿。

**四、车辆要求**

成交人应配套相关交通工具。

**五、服务质量标准**

1、坚守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基本原则。

2、工作形象需遵守第三条岗位配置及人员要求。

3、现场管理做到无疏忽、无漏洞（超出可控范围应及时报告）。

4、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处理应迅速做出判断及正确反应。

5、拟派车辆不得乱停乱放、不得造成交通堵塞。

**六、考核制度**

1、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保卫规章制度，严禁值勤人员在上班时间仪容不整、缺岗、漏岗、串岗、迟到、早退、巡逻不到位、处置情况不及时等现象发生。

2、保安人员出现以上违纪违规现象，情节轻者给予相关经济处罚，严重者予以清退。

3、对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在预防治安事故发生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积极

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抢救国家财产和人身财产安全成绩显著的依据采购人制定相关制度予以奖励。

4、本项目实施百分制考核制度：考核突出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考核以自查问题发现处置量（加分）和他查问题发现量（减分）为主，结合片区城市管理现状及条件因素进行加权评分。考核结果与成交人绩效报酬挂钩（项目实施时详见采购人考核制度表）。

注：人员总数为固定数量，在实际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可调整，如发现到岗人数跟合同不一致或者不足，无论合同执行到哪个阶段，立即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给予相应赔偿。成交人务必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职责、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

**七、相关承诺**

1、成交人应按政府规定履行企业业务，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出现劳资纠纷由承包方负全责）；为职工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接受标的地辖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

2、成交人不得对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与分包，如成交人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该成交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人解除服务合同并由该成交人承担相应违约赔偿。

3、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

**八、费用支付**

合同总额按季度按比例支付（如有特殊情况，最终按照区财政局拨款制度支付）。